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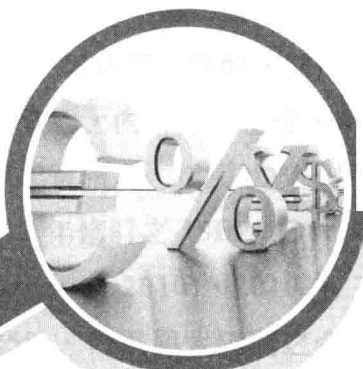
進出口 外匯業務

2014年全新版



進出口 外匯業務

2014年全新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進出口外匯業務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著

-- 初版.-- 臺北市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4.05

面；公分.-- (金融測驗系列, 48)

ISBN 978-986-5943-60-8 (平裝)

1.外匯 2.信用狀

563.25

103000923

進出口外匯業務

著 者：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

印 刷：元東包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2014 年 5 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60-8 (平裝)

編輯序

2014 年全新版「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參考書籍」，全套包括「進出口外匯業務」及「國外匯兌及法規」共二冊。為服務讀者考生節省閱讀時間，本院特聘專家學者將原「進口外匯業務」、「出口外匯業務」彙編成「進出口外匯業務」，無論是測驗準備或工作業務參考或自習研讀均適用。

全新版「進出口外匯業務」計分為六章，第一章介紹外匯業務、法規與國際慣例規則、國際貿易條規及付款方式等；第二章介紹信用狀之定義、適用規則、性質、交易流程與種類等；第三章介紹進口信用狀作業、開狀之申請、審核、修改、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到單審單與拒付作業等；第四章介紹出口信用狀業務、信用狀通知、保兌、轉讓、單據提示、審查要點、寄單求償與單據瑕疵之處理方式等；第五章介紹出口託收與進口代收、託收交易概述、進出口託收實務等；第六章介紹外幣保證業務解析與實務。全書架構重新調整，新增或刪減部分篇幅，並將舊版法令、誤植內容加以修訂，經過專家再次濃縮彙編，內容更加精確、順暢易讀。

本書係配合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信用狀統一慣例+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eUCP)、2013 年修訂之 ISBP745、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 2010 年版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 (URDG758)、台灣與大陸間之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與當前經濟金融之變遷暨金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金融機構修訂頒布施行之新「法規函令」而予以改版修訂。

※本書所蒐錄之法規，原則上蒐錄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其後相關法規、函令如再有增補或修訂，自當以新頒之法令為依據（請讀者隨時上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中央銀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 查閱），讀者如要應試，請務必取得最新版本。

編輯委員會 謹識
2014 年 1 月

目錄

第一章 外匯業務概述.....	1
第一節 外匯與外匯業務介紹 /1	
第二節 外匯法規與國際慣例規則 /5	
第三節 國貿條規簡介 /8	
第四節 國際貿易之付款方式 /20	
第二章 信用狀解析.....	29
第一節 信用狀之定義、適用規則及性質 /29	
第二節 信用狀之交易流程與種類 /39	
第三節 信用狀之種類與內容解析 /43	
第三章 進口信用狀作業.....	59
第一節 進口開狀之申請及審核 /59	
第二節 三角貿易開狀 /85	
第三節 信用狀修改 /89	
第四節 擔保提貨與副提單背書 /97	
第五節 到單審單 /107	
第六節 拒付作業 /112	

第四章 出口信用狀業務	119
第一節 銀行辦理之出口外匯業務項目 /119	
第二節 信用狀通知、保兌及轉讓 /121	
第三節 出口押匯之定義與作業流程 /134	
第四節 出口押匯單據提示及審查要點 /140	
第五節 匯票及單據之審查要點 /148	
第六節 寄單求償與單據瑕疵之處理方式 /187	
第七節 Forfaiting /192	
第五章 出口託收與進口代收	203
第一節 託收交易概述 /203	
第二節 出口託收實務 /207	
第三節 進口託收實務 /211	
第四節 Factoring /218	
第六章 外幣保證業務.....	237
第一節 外幣保證業務解析 /237	
第二節 外幣保證實務 /241	
附錄：進出口外匯業務相關法規	257
一、進出口外匯業務－外匯法規與進出口外匯業務相關之部分 /257	
二、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規 /264	
三、人民幣業務相關法規/通函 /266	
四、國際金融業務 /267	
第 21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273
第 22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281

第

1

章

外匯業務概述

第

1

節

外匯與外匯業務介紹

一、何謂「外匯」

「外匯 (foreign exchange)」為「國際匯兌」之簡稱，基本上有動態及靜態兩種意義：

- 就動態之解釋，「國際匯兌」為金融機構所辦理之匯兌業務；係指外匯指定銀行根據與國外同業事先簽訂之通匯協議或合約，代理、收付、清算或拆借各種外匯而非直接轉送現金，用於清算彼此間之借貸關係之業務。
- 就靜態之解釋，「外匯」指國際債務計算及清算之媒介，也是以某一國之國家財富，衡量另一國國家財富之方法，因此在某種情況下，外匯可以當作是一個價值儲存之工具。另依據央行「管理外匯條例」第 2 條之規定，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二、外匯業務之定義

- 外匯業務：所稱之“外匯業務”，依據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包括：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及其他外匯業務；而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係指經營涉及外匯，而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商品、股價、指數等或其他相關產品所衍生之交易合約之交易、仲介、代理等業務行為。前項所稱交易合約，係指保證金之槓桿式契約、期貨、遠期契約、交換、選擇權或其他性質類似之契約。
- 簡易外匯業務：依據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指定銀行得申請許可辦理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得申請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請許可辦理國際匯兌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三、外匯指定銀行及外匯業務

在我國辦理外匯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得辦理外匯業務之機構—外匯指定銀行及其業務範圍如下：

- 外匯指定銀行之定義：我國辦理外匯業務係採許可制，銀行法第 4 條規定：“...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所規定之“掌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事項之第 2 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及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銀行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得辦理。非經央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之；因此，銀行擬辦理外匯業務須申請中央銀行核准，並取得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能開辦。
- 指定銀行得辦理之外匯業務
 - 一般外匯指定銀行：向央行申請核准後，得辦理前述央行“銀行

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全部外匯業務。

- 簡易外匯指定單位：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向央行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央行申請核准後，得辦理國際匯兌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四、外匯業務主管機關

掌管我國外匯業務之主管機關，依據央行管理外匯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外匯之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執（職）掌權責：

- 政府及公營事業外幣債權、債務之監督與管理；其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有條約或協定者，從其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
- 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匯出款項與借款之審核及發證。
- 與中央銀行或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匯事項之聯繫及配合。
-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裁決及執行。
- 其他有關外匯行政事項。

● 中央銀行之執（職）掌權責：

- 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清償、稽、催之監督。
- 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及報告。
- 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外匯業務潛在之風險

- 信用風險：又稱為“違約風險 (default risk)”，包含買賣雙方之一方違約造成另一方之損失之風險，或是在信用狀交易，開狀銀行違約不兌付之風險：
 - 買賣雙方 (進出口商) 之信用風險：係指買賣雙方因無力支付貨款或無法履約交付貨物，導致另一方產生損失之風險。
 - 銀行之信用風險：開狀銀行 (或保兌銀行，如有保兌時) 信用惡化或倒閉，以致受益人或代理受益人之銀行 (例如押匯銀行) 無法獲得補償。
- 國家風險：係指因交易對手國或地區 (主要為進口國) 政治與經濟發生變化，外匯短缺或管制，被貿易制裁或禁運，或發生戰亂等，導致出口商無法順利收取貨款所生之風險。
- 匯兌風險：國際貿易是以買賣雙方之協商所同意之貨幣交易，通常為所謂之「硬貨幣」或買賣雙方之一其本國之法償貨幣，倘非以本國貨幣交易，則將有兌換之問題，則於匯率波動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 時此將產生匯兌損失之風險 (當然反之亦可能有匯兌之利益)。
- 貨物運送之相關風險：由於國際貿易對於貨物之運送，有距離較遠、須經轉手他人 (主要為運送人) 處理或倉儲時間較長等特質，故潛藏著損害、遺失或被竊之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價格劇烈變動，導致進口商不付款或出口商違約交貨之風險；例如：進口商所訂購之貨物進口前，市場價格大幅滑落，則在該進口商考量提領貨物後立即產生虧損時，勢必想盡方法規避提領貨物及支付貨款，同樣之情況會發生在原料及/或成品市場價格急遽上升，則出口商可能發生成本激升，或想謀取更多利益 (例如：將貨物轉賣他人)，致發生違約不交貨之情形。

- 作業風險：係指因銀行規定不完善、承辦人員疏失或經驗不足、作業不當、監督管理不週等所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
- 其他：諸如語文、習慣及交易適用之法律不同所造成交易損失之風險。

第2節

外匯法規與國際慣例規則

前言：

辦理進出口外匯業務，除本國相關法令規章外，因進出口外匯業務主要提供國際貿易之貨款清算或資金之移轉，通常涉及跨國之交易，因此尚須遵循與交易相關之國際慣例或規則。另應注意！此等國際慣例或規則，通常為民間組織（例如國際商會）所訂定之成文習慣，屬於貿易習慣法¹，而非屬具強制力之法律；如擬適用，須將此等屬習慣法之國際商業慣例或規則載入契約，表明願意接受所載慣例或規則之拘束始可適用此等慣例或條規²。相關之法規及國際慣例或規則，條列如下：

一、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定－國內之法令規章：

- 貿易法規：經濟部國貿局之“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關稅法...等。
- 外匯法規：中央銀行之“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

¹ 柯澤東「國際貿易習慣法暨國際商務仲裁」，2008年4月初版，p.22

² 陳冲「信用狀基本法律理論」，金融人員訓練中心，1993年增修訂五版，p.7

- 兩岸金融/貿易往來：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其他：如開發或轉開擔保函供國內廠商在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之相關規定等。
- 其他：銀行法 (銀行業務經營必須遵循的根本大法)。

二、國際慣例與規章

- 國貿條規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簡稱 Incoterms)：為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 ICC) 所訂定，提供買賣雙方訂定買賣契約之依據，現行版本 Incoterms[®] 2010 係自 2011 年元月起施行。
- 信用狀統一慣例：為國際商會 (ICC) 在 1933 年首次訂立，提供商業信用狀 (或稱跟單信用狀 "Documentary Credit") 交易適用之國際規則；包含
 - 信用狀統一慣例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現行版本為 2007 修訂本 (2007 revision；簡稱 UCP600)，係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國際標準銀行實務：國際標準銀行實務：國際標準銀行實務－跟單信用狀項下單據之審查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ISBP)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係國際商會整理之單據審查標準，ISBP 收錄之國際標準銀行實務，與 UCP 及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之意見及決議是一致的，其並未修改 UCP，僅為解釋審單人員應如何運用 UCP；另無須將 ISBP 納入跟單信用狀之條款中，因為所須遵循之實務已隱含於 UCP。最新版本之 ISBP745 係國際商會 (ICC) 銀行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在葡萄牙里斯本之半年會確認通過施行。
 - 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 (Supplement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

簡稱 eUCP)：供處理信用狀所要求提示之「電子記錄 (electronic records)」之依據，但非用於規範電子信用狀，而是適用於電子記錄之提示，且於信用狀要求提示電子記錄時，始得適用。倘僅提示紙面單據 (paper documents) 時，單獨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現行版本 Version 1.1 與 UCP600 相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eUCP 為 UCP 之補充篇，而非其修訂，應配合 UCP 共同使用。

- 銀行間補償統一規則：信用狀項下銀行間補償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係國際商會在 1995 年所頒行，作為在信用狀作業時，規範由開狀銀行以外之銀行 (補償銀行) 對指定銀行 (求償銀行) 補償時，所適用之規則，現行版本為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之 URR725。
- 託收統一規則：為國際商會 (ICC) 於 1956 年訂定，提供託收交易業務之處理 (可適用於跟單託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與光票託收 "clean collection")：其後經 1967、1978 及 1995 年度修訂，並改名託收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URC522)。
- 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ICC 之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 (URDG458) 於 1992 年頒行，本規則基本上係將原有之契約保證函統一規則 (URCG) 中，諸多不合理及窒礙難行之條文加以修訂，及納入信用狀統一慣例類似之規定，強調即付保證函之獨立性及文義性；新版本為 2009 年修訂之 URDG758，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國際擔保函慣例 (ISP98)：係“國際銀行法律與事務學會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and Practice, Inc.) ”於 1998 年擬訂，並經國際商會銀行技術暨實務委員會 (ICC) 於 1998.4.6 審查通過，並自 1999.1.1 起開始施行，並登記為國際商會第 590 號出版物。ISP98 係專為保證業務量身訂做，內容詳盡且少含混之處，但許多細節之規定與 UCP600 或 URDG758 有別，或為 UCP 或 URDG 未規定者，在使用上應注意其間之異同點。

- 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 (General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簡稱 GRIF) 為“國際應收帳款管理聯盟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所訂立，係適用於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Uniform Rules for Forfaiting：為 IFA&ICC 合作於 2012 年訂定 Uniform Rules for Forfaiting (URF)，作為 Forfaiting 無追索權出口單據收買業務之處理規則，並自 2013 年起施行。
- Uniform Rules for Bank Payment Obligations：國際商會於 2012 年訂定通過銀行付款義務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Bank Payment Obligations；URBPO)，作為銀行付款義務 (BPO) 規定了遵循之架構，並自 2013 年起施行。

第
3
節

國貿條規簡介

一、國貿條規 (Incoterms) 之意義與使用

“Incoterms” (國貿條規) 為“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之縮寫，係適用於買賣雙方訂立買賣契約 (contract of sale) 依據之國際規則，而非使用於規範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運送契約 (contract of carriage)，雖然條規中，有訂立運送契約之相關規定。另依據上一版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00 引言³之敘述：國貿條規適用範圍僅限於貨物契約當事人對於有關貨物 (以“有體物 (tangibles)”為限，不包括諸如電腦軟體之“無體物 (intangibles)”) 交付所涉及之義務，費用與風險。

³ ICC(1999): Incoterms 2000 ICC offici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CC Publication No.560, ICC Publishing S.A. Paris, France.

二、國貿條規之沿革

國際商會 (ICC) 於 1936 年制定「國貿條規」，制訂買賣雙方於國際貿易中應負之義務、應有之權利、費用之分擔...等，以套裝方式依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之不同，分條訂定標準化之貿易條件 (trade terms)，俾供買賣雙方在訂定買賣契約時使用，所訂標準化條件之權利與義務，有助於降低買賣雙方對於契約解釋可能之爭議，使國際貿易之交易得以圓滿達成。

國際商會 (ICC) 於 1936 年制定「國貿條規」後，因與國際貿易相關之交易方式、貨物之運送技術、保險之相關規定...等之改變，其後迭經數次修改 (分別於 1957、1967、1976、1980、1990、2000 及 2010 年，等七次修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現行版本之國貿條規—Incoterms® 2010 (以下稱為 2010 年版國貿條規)。

三、2010版國貿條規條文名稱及內容之簡介

● 2010 年版國貿條規

2010 年版國貿條規	
<u>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 (適用於任何或多種運送方式之規則)</u>	
工廠交貨條件—EX WORKS	EXW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貨交運送人條件—FREE CARRIER	FCA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運費付訖條件—CARRIAGE PAID TO	CPT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運保費付訖條件—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CIP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終站交貨條件—DELIVERED AT TERMINAL	DAT (insert named terminal of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目的地交貨條件—DELIVERED AT PLACE	DAP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稅訖交貨條件—DELIVERED DUTY PAID	DDP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Rules for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適用於海運及內陸水路運送之規則)</i>	
船邊交貨條件 – FREE ALONGSIDE SHIP	FAS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上交貨條件 – FREE ON BOARD	FOB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運費在內條件 – COST AND FREIGHT	CFR (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運保費在內條件 –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 (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2010 年版國貿條規修訂重點：2010 年版國貿條規係將 2000 年版國貿條規原以交貨地點（風險轉移之地點）與交易價格之結構（是否包含運費與保險費）之不同，區分成 E、F、C 與 D 四大類型條件，計十三種條件之分類，修訂為兩大類－“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即適用於任何之運送方式與逾一種以上之多種運送方式之條件）與“ Rules for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適用於海運及內陸水陸運送之條件）等十一種條件。

新版國貿條規之修訂，取消 2000 年版國貿條規之 DAF、DES 與 DEQ 三條件，新增訂“終站交貨條件 (Delivered at Terminal；亦有譯為終點站，本書參考海運學專書之用語譯為終站⁴) ”－DAT 條件，並將 2000 年版國貿條規之 DDU 條件更改名稱及作部份細節內容上之修訂而成為“目的地交貨條件 (Delivered at Place) ”－DAP 條件。

● 2010 年版國貿條規內容簡介

⁴ 林光 張志清 海運學 航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5 年六版 p.198

相關內容 國貿條規	賣方交貨地點 (風險轉移之地點)	輸出/輸入通關 手續之辦理	訂定運送契約 及支付運費	投保保險及保 費支付	適用之運送方式
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 (適用於任何或多種運送方式之規則)					
EXW (加註指定交貨地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 EXW 條件為賣方承擔最小義務之條件。	於賣方營業處所或 (出口地) 其他指定地點 (named place) 將尚未辦理輸出通關手續目未裝載上任何收貨運送工具之貨物交由買方處置，即賣方已為交貨；買方須負擔自此地點起所生之一切費用及風險。	買方/買方 (EXW 條件為國貿條規中，唯一由買方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之條件)	買方	買方	適用於一切運送方式及運送全程使用一種以上運送方式之複合運送。
FCA (加註指定交貨地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於賣方營業處所或 (出口地) 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付買方指定之運送人 (carrier) 或其他人，即屬賣方交貨；FCA 條件若在賣方營業處所交貨，賣方負責裝載；若在其他地點交貨，賣方不負責將已運抵該交貨地點貨物之卸載。另以本條件交易，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	賣方/買方	買方	買方	適用於一切運送方式及運送全程使用一種以上運送方式之複合運送。
CPT (加註指定目的地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同 FCA 條件但 CPT 條件係交付賣方指定之運送人。另倘運送全程須使用一位以上之運送人，目未議定交貨地點時，則在貨物交付第一受益人時，風險移轉。另倘當事人希望風險於運送全程中一個 "a later stage" (稍後地點) 移轉時，則當事人須於契約中載明。另以本條件交易，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	賣方/買方	賣方 (賣方須訂立自議定交貨地至指定目的地之運送契約並支付運費)	買方	同 FCA
CIP (加註指定目的地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同 CPT 條件	賣方/買方	賣方 同 CPT	賣方 賣方須訂立保險契約並支付保費	同 FCA